

## 第二十四章 最后条款

###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附件、附录和脚注

本《协定》的附件、附录及脚注构成该协定的组成部分。

###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：修正

缔约方可书面形式同意对本协定进行修正。修正应在缔约方交换书面通知、确认已完成各自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程序后，于双方商定的日期生效。

###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：WTO协定的修正

如果缔约方已纳入本协定的WTO协定任何条款被修订，缔约方应进行磋商，以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酌情考虑修订本协定相关条款。

###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：加入

1.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可加入本协定，但须遵守该国家或国家集团与缔约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，并按照各缔约方及加入国的适用法律要求和程序获得批准。
2. 如果在第1款所述协议达成时，任一缔约方或加入国（或国家集团）不同意本协定在其之间适用，则本协定不得在该缔约方与该加入国（或国家集团）之间适用。

### ARTICLE 24.5: 生效与终止

1. 本协定应于缔约方交换书面通知、确认已完成各自适用法律要求和程序之日起60天后生效，或在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日期生效。
2. 本协定应在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协定之日起180天后终止。
3. 一方根据第2段发出通知后30天内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请求另一方就本协定任何条款是否应在第2段规定日期之后终止进行磋商。磋商应在该方送达请求后不晚于30天内开始。

其请求。

第二十四条第六款：作准文本

本协定英文和韩文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，在本协定上签字，以昭信守。

2007年6月30日订于华盛顿特区，一式两份，以英文和韩文写成。

政府代表  
美利坚合众国：

政府代表  
大韩民国：